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星 美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內容關於與兩間中國電影院經營公司
有關之溢利享有權協議**

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自願公佈，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資源國際（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i)深圳潤運、望京及名翔就名翔之溢利分派；及(ii)深圳潤運、星美（北京）影業有限公司及望京就望京之溢利分派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270,000元及人民幣57,620,000元。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有權分別獲得名翔及望京各自之90%經濟權益。名翔連同望京合共營運位於北京及上海之三間電影院。

由於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對手方之一深圳潤運為本公司九家附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覃先生持有4,394,268,940股股份（包括透過SMIL持有之23,878,62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87%。據董事所深知，深圳潤運及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惟作為本公司九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外），且概無股東將須就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批准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取得覃先生之書面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替代須於將予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取得之獨立股東批准。

基於本公司已就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取得上述之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須予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即為刊發本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緒言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資源國際持有名翔及望京各自之60%股權。鑑於望京亦持有名翔之21.43%股權，故本集團實益擁有名翔之72.86%權益。

為增加來自由名翔及望京營運之電影院之收入比例，資源國際與深圳潤運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

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

1. 名翔溢利享有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 (i) 資源國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名翔之60%股權並透過其於望京之股權擁有名翔之額外12.86%實益權益）；
- (ii) 深圳潤運（擁有名翔之18.57%股權），由於其為名翔及望京（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關連人士；
- (iii) 望京（擁有名翔之21.43%股權），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鑑於其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A條，其並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iv) 名翔（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鑑於其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A條，其並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i) 控制及管理權

資源國際獲授予權利，將於名翔年期內負責名翔之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包括人力資源）。名翔之其他股東不得禁止或干涉資源國際對名翔之營運。

(ii) 名翔年期

名翔溢利享有權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並賦予資源國際一項選擇權，以供資源國際全權決定按相同條款連續續約三年，惟年期合共不得超過自名翔之經營合約開始日期起計20年。

(iii) 代價、付款公式及分派比率

資源國際須就於名翔之進一步10.71%經濟權益向深圳潤運支付一次性固定總額人民幣14,270,000元（其根據付款公式計算），而作為該付款之代價，本公司及名翔之其他股東將有權享有以下名翔之除稅後純利分派，而不論其於名翔之股權比例：

股東	持有股權	根據名翔溢利 享有權協議將予 出售之名翔純利 享有權之百分比	付款公式	應付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名翔年期內 名翔除稅後純利 之享有權
資源國際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71%
深圳潤運	18.57%	10.71%	名翔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起六個月期間 之年度化未經審核除稅 後純利之8倍乘以將予出 售之享有權之百分比	14.27	7.86%
望京	21.43%	不適用		不適用	21.43%
總計：	100%			14.27	100%

代價須待名翔溢利享有權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以現金支付。

(iv) 先決條件

名翔溢利享有權協議須待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如適用）及／或第14A章以書面批准方式或於將予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名翔溢利享有權協議及／或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授出舉行股東大會之豁免後，方告完成。

(v) 購買名翔股權之選擇權

深圳潤運向資源國際授出一項選擇權，可於名翔年期內以人民幣1元購買其於名翔之10.71%股權。該選擇權可於有關持股量獲中國規例所准許時由資源國際行使。

2. 望京溢利享有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 (i) 資源國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望京60%股權）；
- (ii) 深圳潤運（擁有望京36%股權），由於其為名翔及望京（兩者均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關連人士；

- (iii) 星美(北京)影業有限公司(擁有望京4%股權),為獨立第三方;及
- (iv) 望京(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鑑於其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A條,其並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星美(北京)影業有限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條款

(i) 控制及管理權

資源國際獲授予權利,將於望京年期內負責望京之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包括人力資源)。望京之其他股東不得禁止或干涉資源國際對望京之營運。

(ii) 望京年期

望京溢利享有權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並賦予資源國際一項選擇權,以供資源國際全權決定按相同條款連續續約三年,惟年期合共不得超過自望京之經營合約開始日期起計20年。

(iii) 代價·付款公式及分派比率

資源國際須就於望京之進一步30%經濟權益向深圳潤運支付一次性固定金額人民幣57,620,000元（其根據付款公式計算），而作為該付款之代價，本公司及望京之其他股東將有權享有以下望京之除稅後純利分派，而不論彼等於望京之股權比例：

股東	持有股權	根據望京溢利 享有權協議將予 出售之望京純利之 享有權之百分比	付款公式	應付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望京年期內 望京影城 除稅後純利 之享有權
資源國際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深圳潤運	36%	30%	望京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六個月期間之年度化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8倍乘以將予出售之享有權之百分比	57.62	6%
星美(北京)影業有限公司	4%	不適用		不適用	4%
總計：	<u>100%</u>			<u>57.62</u>	<u>100%</u>

代價須待望京溢利享有權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以現金支付。

(iv) 先決條件

望京溢利享有權協議須待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如適用）及／或第14A章以書面批准方式或於將予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望京溢利享有權協議及／或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授出舉行股東大會之豁免後，方告完成。

(v) 購買望京股權之選擇權

深圳潤運向資源國際授出一項選擇權，可於望京年期內以人民幣1元購買其於望京之30%股權。該選擇權可於有關持股量獲中國規例所准許時由資源國際行使。

代價及完成

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代價已由資源國際與深圳潤運在計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名翔及望京之年度化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提供意見）認為，應付代價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代價。

望京溢利享有權協議之完成不會以名翔溢利享有權協議之完成為條件，而反之亦然。完成預期會於獨立股東批准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時或於授出上述豁免時進行。

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理由

就名翔及望京而言，中國股東與資源國際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以提升本集團應佔主體影院（即北京星美國際影城、上海星美正大影城及北京望京星美國際影城）之收益。

於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完成時，資源國際於該等業務之權益將增至(i)透過70.71%之直接享有權以及透過其於望京之權益之19.29%間接享有權而享有名翔之除稅後純利之90%；及(ii)享有望京之除稅後純利之90%。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提供意見）認為，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資源國際、名翔及望京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專注中國之娛樂及媒體市場。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電影、電視連續劇、記錄片及資訊或娛樂節目之娛樂相關內容製作、發行及授出專利權之娛樂相關業務，以及影院業務。目前，本公司在中國經營之多影廳電影院合共擁有119個影廳及16,961個座位。

資源國際

資源國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名翔

名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資源國際、深圳潤運及望京分別持有60%、18.57%及21.43%股權。資源國際因其於望京之權益而實益擁有名翔之72.86%權益。名翔之主要業務為營運位於北京海澱區金源時代商務中心之北京星美國際影城，該影院之營業面積為10,889平方米，擁有七個影廳及1,315個座位。

深圳潤運原先以繳入註冊資本方式以人民幣1,300,000元收購名翔18.57%股權。

名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910,000元，而名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後）分別約為人民幣2,98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元。

望京

望京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資源國際、深圳潤運及星美（北京）影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36%及4%股權。望京之主要業務透過兩個業務主流進行。第一個業務主流為其全資擁有之影城北京望京星美國際影城，該影城位於北京望京區，營業面積為7,140平方米，擁有七個影廳及1,072個座位。第二個業務主流為其與上海星美正大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管理合約，以營運上海星美正大影城，該影城擁有十二個影廳及2,088個座位（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通函）。

深圳潤運原先以繳入註冊資本方式以人民幣2,700,000元收購望京36%股權。

望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230,000元，而望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後）分別約為人民幣990,000元及人民幣14,470,000元。

深圳潤運

深圳潤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深圳潤運由穆玢先生、徐述先生及王剛先生最終擁有，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各自於深圳潤運之股權分別為30%、30%及40%。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對手方之一深圳潤運為本公司九家附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名翔及望京之其他股東日後收取之減少後溢利分派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覃先生持有4,394,268,940股股份（包括透過SMIL持有之23,878,62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87%。據董事所深知，深圳潤運及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惟作為本公司九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外），且概無股東將須就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批准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取得覃先生之書面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替代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之獨立股東批准。

基於本公司已就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取得上述之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須予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資源國際根據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將向名翔及望京之其他股東支付之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何培剛先生、龐鴻先生及陳錫年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深圳潤運及其聯繫人以及涉及或於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名翔」	指	北京名翔國際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東資源國際、深圳潤運及北京望京分別持有其60%、18.57%及21.43%股權；
「名翔溢利享有權協議」	指	資源國際、深圳潤運及望京就名翔之營運及溢利享有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營運及溢利分派協議；
「名翔年期」	指	名翔溢利享有權協議之年期；
「付款公式」	指	計算根據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將向名翔及望京之其他股東支付之代價之公式；
「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	指	名翔溢利享有權協議及望京溢利享有權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覃先生」	指	覃輝先生，控股股東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87%（包括透過SMIL持有之23,878,623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資源國際」	指	資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星美正大」	指	上海星美正大影城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潤運」	指	深圳市潤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穆玢先生、徐述先生及王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30%、30%及40%權益；
「SMIL」	指	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7%），並由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望京」 指 北京望京星美國際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東資源國際、深圳潤運及星美（北京）影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持有其60%、36%及4%股權；
- 「望京溢利享有權協議」 指 資源國際、深圳潤運及星美（北京）影業有限公司就北京星美國際影城、上海星美正大影城及北京望京星美國際影城之營運及溢利享有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營運及溢利分派協議；
- 「望京年期」 指 望京溢利享有權協議之年期；及
- 「%」 指 百分比。

就僅供說明而言，(i)在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以匯率人民幣1元兌1.1728港元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所述金額已經可能會或可以或將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宜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覃宏先生、胡宜東先生、李凱先生及宋哲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培剛先生、龐鴻先生及陳錫年先生。